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95号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潍坊护理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24日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句话“学院”后增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二条 章程第五条“学院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院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院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办法和操作方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章程原第十条“学院功能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学院的中心工作是人才培养，办学的主要内容是教育教学。”修改为：“**第十一条** 学院功能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学院的中心工作是人才培养，办学的主要内容是教育教学。”

第五条 章程原第十一条“学院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任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培养学生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志和创造能力。”修改为：“**第十二条** 学院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六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学院以中青年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培育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修改为：“**第十五条** 学院以双师型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培育适应高等职业教育要求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九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教育修业 3 年。接受学历教育的高职专科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学院按

国家规定颁发高职专科学历证书。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办学形式为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等，招收参加全国成人高考、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考生，学业标准按普通教育标准执行。”修改为：“第二十条 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教育修业3年。实行学分制的专业，修业年限最多不超过6年。接受学历教育的高职专科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学院按国家规定颁发高职专科学历证书。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办学形式为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收参加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考生，学业标准按普通教育标准执行。”

第八条 章程原第二十条“非学历教育重点是短期社会培训，并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卫生及卫生相关类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进一步落实‘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精神，发挥学院办学特点和资源优势，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培训和社会培训。”

第九条 章程原第二十一条“学院根据办学定位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社会急需”原则，在保持重点优势专业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有计划地改造传统专业、建设特色专业，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战略目标，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卫生技术人才。”修改为：“第

二十二条 学院根据办学定位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社会急需’原则，在保持重点优势专业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有计划地开展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十条 章程原第二十二條“学院以校企合作为平台，以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为核心，以教学基本建设为保障，以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为重点，以课程建设为抓手，分层次、分类型开展专业建设，逐步形成以护理类专业为重点，其它医学相关类专业协调发展。”修改为：“第二十三條 学院以校企合作为平台，以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为核心，以教学基本建设为保障，以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抓手，分层次、分类型开展专业（群）建设，逐步形成以医药卫生类专业为重点，其它类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布局。”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條“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规，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

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学院党委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规，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五条“中国共产党潍坊护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潍坊护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

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五十条“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员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是院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教代会依据法律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对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有关学院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讨论通过教职工聘任、分配、奖惩方案的原则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由院长颁布实施；

(三) 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四) 其他重大事项。”

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员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制度，是院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教代会依据法律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修订及整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

议；

（三）讨论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五）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听取学院本届（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和落实情况报告；

（七）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第五十二条，其中三、四自然段“教代会主席团为教代会召开期间和闭会后的常设领导机构，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讨论、决定教代会日程，主持召开教代会，处理教代会有关事宜；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讨论决定各委员会提出的重大问题，并向下一次全体会议报告。

学院教代会每届任期3年，每年至少举行1次，按期换届。教代会须有2/3以上代表出席，闭会期间由工会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修改为：“教代会组成主席团，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主持会议、讨论决定会议重要事项。

教代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受学院党委领导，向同级教代

会负责，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有关职权。

学院教代会每届任期3年，每年至少举行1次，按期换届。教代会须有2/3以上代表出席。学院工会为教代会和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根据学院实际需要，经党委会研究，教代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可合并召开。”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五十三条“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院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三）讨论审议院内科研机构设置；

（四）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五）完成院长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学院学术相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咨询、审议、监督实施并参与决策。

（二）负责对学院科学研究与学术工作的发展规划、教师职

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评价、科研成果评选与奖励办法、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涉及学院重大规划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咨询、审议和监督实施。负责向院长办公会提供科研工作改革等重大问题的咨询报告或专家论证意见。

（三）负责审议各类学术标准，咨询各类重要的学术问题，充分发挥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四）负责对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进行评价，并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科研课题项目。

（五）负责对学院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及奖项和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提出意见和建议等。对学院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指导科研经费的使用。

（六）负责对学院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重大项目合作等进行咨询和审议。

（七）负责审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等。

（八）负责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九）负责审议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章程原五十四条修改为第五十五条，并在第一自

然段后增加“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民主推荐、公开遴选方式产生。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

第十七条 章程原五十七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人才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平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辅修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等；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六十一条“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考核合格,未有违反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未有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修改为:“第六十二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考核合格,未有违反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未有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六十七条“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院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二)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三) 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四) 爱护、关心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五)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以及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六十八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学院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三)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四) 遵守职业道德，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五)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爱护、关心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六) 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以及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六十八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进行管理。

(一) 学院实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

(二) 学院管理人员, 逐步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三) 学院教辅人员及其他教育工作者, 逐步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四) 学院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学院工勤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权利, 履行相应的义务。”

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和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对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和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教师、其他教育工作者及工勤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进行管理。

(一) 学院实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

(二) 学院管理人员, 探索实行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制度;

(三) 学院教辅人员及其他教育工作者, 逐步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四) 学院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学院工勤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权利, 履行相应的义务。”